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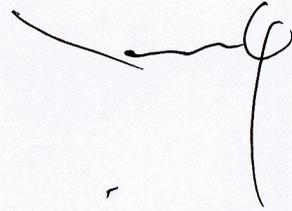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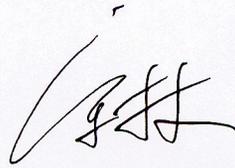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营运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 为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